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0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伊力亚尔·阿不力孜，男，乌孜别克，1967年11月12日出生，住乌市新市区新医路2号1号楼2单元501。身份证号码：620102196711121150。

被执行人：阿依夏木古丽·阿布都克力木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4月2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街6-3-3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80429162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4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依夏木古丽·阿布都克力木的存款、收入107160.00元（其中本金105675.00元，执行费1485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依夏木古丽·阿布都克力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依夏木古丽·阿布都克力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